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现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凯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5,423.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17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447.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专户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538383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5,141,426.45
			定期	2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380210908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3,572,989.45
			定期	10,000,0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0101201000001110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42,110,685.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55560188000001092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8,647,343.23
合计	--	--		94,472,445.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2017年度理财收益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民享182天171114固定收益凭证	40,000,000	2017.11.15	2018.5.15	5.2%	--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69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7.1.9	2018.4.17	5.1%	--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72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	2017.1.14	2018.8.14	5.1%	--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89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7.1.2.14	2018.9.11	5.2%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1280018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洛凯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民生证券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19,859.77	19,859.77	不适用	0	0	0	0	建设期 24 个月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无	1,355.33	1,355.33	不适用	0	0	0	0	建设期 24 个月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208.45	4,208.45	不适用	0	0	0	0	建设期 24 个月			否
合计	-	25,423.55	25,423.55	-	0	0	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资金 1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1) 使用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民生证券民享 182 天 171114 固定收益凭证；
	(2) 使用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兴业证券兴融 2017-69 号固定收益凭证；
	(3) 使用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兴业证券兴融 2017-72 号固定收益凭证；
	(4) 使用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兴业证券兴融 2017-89 号固定收益凭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